

关于对夏河拉卜愣加油站一体化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夏河拉卜愣加油站一体化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8年4月13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夏河县达麦乡洒索玛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一体化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共有储油罐5个，其中汽油罐2个（单个容积 50m^3 ）、柴油罐3个（单个容积 50m^3 ），现有项目油罐总容量 175m^3 （柴油折半计）。每年加油量为 7500t/a ，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3000t/a ，柴油周转量为 4500t/a 。项目改造后共有储油罐5个，其中汽油罐3个（单个容积 50m^3 ）、柴油罐2个（单个容积 50m^3 ），油罐总容量 200m^3 （柴油折半计），每年加油量为 8000t/a ，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5800t/a ，柴油周转量为 2200t/a 。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加油棚、地下储油罐及配套的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560万元，环保投资为46.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2、项目运营期废气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夏河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区及场地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严禁泄漏。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6、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